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5號

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佑揚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鑫源

被告 吳孟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「原記載內容」，應更正為「更正後內容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附表：

編號	原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原判決當事人欄被告吳孟勤地址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0號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0號